盐池县统计局关于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1年度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年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10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)指标（2021）1号文件，指标金额1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共下达10万元，实际支出10万元，无结转。支出主要用于印刷费8.17万元，劳务费1.83万元。无结转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印刷620份，预计1000份，因资料需求而定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普查公报印刷率100%，无质量问题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1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成本共计10万元：印刷费8.17万元，劳务费1.83万元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2. 社会效益指标。为政府部门及社会提供数据资料查询100余次。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提供数据的时效性为长期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大于90%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统计局

2022年5月19日